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張芳瑀
電話：02-7736-5534
Email：s96280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一)字第10901339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、附件1、附件2 (109091400071_1090133935_Attach1.pdf, 109091400071_1090133935_Attach2.odt, 109091400071_1090133935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」第四點、第五點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9月10日院授主基字第1090201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級國立學校(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除外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擬辦：

文陳閱後擬公告於本室網頁
且文存查。

敬會 總務處

知悉，分會保管組、營繕組。

主計室 陳美足 0915
組 員 1701

總務處 丁 安 0918
職務代理 1110

營繕組 黃奇財 0921
技 士 1604

秘書室 陳永倉 0923
主任秘書 1936

保管組 邱紀寧 0921
組 員 1442

營繕組 莊翼欽 0921
技 士 1745

副校長 張郁雯 0925
1049

主計室 董雅芬 0916
組 長 1256

保管組 吳仲展 0923
組 長 1419

營繕組 鄭景元 0922
技 士 0839

如擬

主計室 柯淑綸 0916
主 任 1518

總務處 莊秋郁 0923
簡任秘書 1623

營繕組 許建隆 0922
技 士 0900

校 長 陳慶和 0925
1417

總務長 陳錫琦(甲) 0923
1623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9.09.15



1090018329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

號

傳 真：(02)23519560

聯 絡 人：林秀燕 33567407

電子郵件：yenn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基字第10902010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修正自償性公建方案第四五點-發文.odt、自償性公建方案第四五點修正對照表-發文.odt)(109LG04155_1_101424345071.odt、109LG04155_2_101424345071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」第四點、第五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」第四點、第五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(均含附件)



修正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第四點、第五點

四、公共建設計畫均應優先檢討以鼓勵民間投資為原則，如因性質特殊、民間財力無法獨立負擔或民間無意願投資之自償性計畫，始由政府辦理或參與投資。已在營運中之自償性公共建設，應本民營化原則，研究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規定，或其他法定方式交由民間經營，以提升國家整體資源之運用效率。

五、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須納入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者，應在符合基金設立目的及用途之情形下，以現有基金辦理，必要時得檢討訂定或修正相關法規因應。

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第四點、第五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四、公共建設計畫均應優先 檢討以鼓勵民間投資為原則，如因性質特殊、民間財力無法獨立負擔或民間無意願投資之自償性計畫，始由政府辦理或參與投資。已在營運中之自償性公共建設應本民營化原則，研究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規定，或其他法定方式交由民間經營，以提升國家整體資源之運用效率。	四、公共建設計畫均應優先 檢討以鼓勵民間投資為原則，如因性質特殊、民間財力無法獨立負擔或民間無意願投資之自償性計畫，而須由政府辦理或參與投資者，以<u>納入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辦理為原則</u>。 已在營運中之自償性公共建設，應本民營化原則，研究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規定，或其他法定方式交由民間經營，以提升國家整體資源之運用效率。	政府辦理或參與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，並非全部納入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，爰刪除「以納入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辦理為原則」等文字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五、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須 <u>納入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者</u>，應在符合基金設立目的及用途之情形下，以現有基金辦理，必要	五、<u>各機關以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</u>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時，在符合<u>現有基金</u>設置目的及用途之情形下，<u>應優先</u>以現有基	財政紀律法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公布施行，新設基金應符合該法規定要件，始得設立。為避免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經檢討後納入非營業特種基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時得檢討 <u>訂定或修正</u> 相關法規因應。	<u>金辦理或得設分預算基金辦理</u> ，必要時得檢討修正相關法規因應。 <u>無法運用現有基金或於現有基金下設置分預算基金辦理者</u> ，始檢討新設基金辦理。	金辦理，被誤解即可據以設立新基金，爰刪除相關新設基金文字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